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2018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

2018年度利潤分配

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18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0至第42頁。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6月1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序言.....	5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3. 年度股東大會	6
4.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7
附錄二 2018年度利潤分配	13
附錄三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6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對比表	22
附錄五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8
附錄六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30
附錄七 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	35
附錄八 2018年度償付能力報告.....	39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及H股，及倘授出，該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即2020年6月20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母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參見「本公司」釋義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2328)
「人保再保險」	指	中國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繆建民(董事長)
白濤(副董事長)
謝一群
唐志剛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肖雪峰
華日新
程玉琴
王智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陸健瑜
林義相
陳武朝

敬啟者：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財務決算
2018年度利潤分配
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聘請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
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2018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a)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b)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c) 2018年度財務決算；(d) 2018年度利潤分配；(e) 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f) 聘請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及(g)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的事宜。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a) 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b)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a) 聽取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b) 聽取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及(c) 聽取2018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此外，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決策以後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董監高責任險」）的續保或購買相關事宜，董事會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董監高責任險續保或購買的執行情況。經2018年8月24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公司續保了2018至2019年度董監高責任險。該項責任保險的保險金額為3,000萬美元，保費為35.1萬美元。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40至第42頁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見附錄一）、2018年度利潤分配（見附錄二）、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三）、章程修改情況對比表（見附錄四）、發行股份一般性授

董事會函件

權方案(見附錄五)、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六)、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見附錄七)及2018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報告(見附錄八)。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6月1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5月7日

(一)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已於2019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發佈。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三)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規定完成2018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18年度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下同)兩個準則下的財務決算情況彙報如下：

主要經營指標

- (I)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0,316.90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262.64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054.2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524.68億元。2018年度本集團實現保險業務收入人民幣4,986.1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94.9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34.50億元。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10,316.35億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253.34億元，股東權益總額人

人民幣2,063.0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人民幣1,530.53億元。2018年度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986.0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87.1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29.12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內。

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上述兩個準則下主要經營指標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有：

- (I) 根據財金[2013]129號文件規定，人保財險按照農業保險自留保費的一定比例計提農險大災保費準備金，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允許計提大災準備金，因此準備金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 (II) 2014年末，人保壽險覆核保單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結果，並將個別險種合同從保險合同重分類至投資合同。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合同一旦分類為保險合同將維持此判斷直至合同到期，從而導致相關合同負債計量在兩個準則中存在差異。
- (III) 2018年度及2017年度，本集團分別有一家聯營企業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由於本集團未參與增資，總體持股比例被稀釋，由此產生視同處置損失分別為人民幣7.37億元及人民幣7.98億元。2018年度及2017年度該損失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計入資本公積，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5.08億元及人民幣5.96億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計入當期損益，對本集團2018年度及2017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影響分別為人民幣5.08億元及人民幣5.96億元。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四)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本公司根據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公司建議以總股本人民幣44,223,990,583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57元(含稅)，共計分配人民幣20.21億元。具體利潤分配議案見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五)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2019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合計人民幣22,554.69萬元，其中2019年支付人民幣9,446.69萬元，主要包括以下三項：

- (I) 信息系統建設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9,322.00萬元，其中2019年支付人民幣6,228.00萬元。
- (II) 日常經營固定資產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235.00萬元，其中2019年支付人民幣221.00萬元。
- (III) 辦公職場改建改造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2,997.69萬元，其中2019年支付人民幣2,997.69萬元。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六)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聘任

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公司審計工作需要，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統稱「德勤」)分別擔任公司2019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審計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止。本公司將向德勤支付審計費用人民幣1,163萬元(不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

以上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七)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根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機構董事會負責組織對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工作，董事會形成獨立董事履職評價初步結果後，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結合《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建議邵善波、高永文、陸健瑜、林義相、陳武朝五位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優秀」。具體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三。

本項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八) 審議及批准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前，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保險公司章程指引》及黨建相關要求對章程進行了修改，但發行股份數量、股本結構、註冊資本、實收資本等相關信息，需根據本公司A股上市後的實際情況在章程相關條款中填列。

近期，財政部將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章程中需相應增加財政部股份劃轉情況，填寫股份劃轉後的股份結構等相關信息。

2018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公司法》第142條做出修訂；2018年11月，證監會、財政部、國資委聯合發佈《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鼓勵上市公司在章程或其他治理文件中完善股份回購機制。按照修改後的《公司法》和最新監管精神，有必要對章程股份回購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

根據上述情況，結合本公司實際，擬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修改見附錄四。

本公司提請股東注意有關股份回購及庫存股份的公司章程修訂乃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且就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僅適用於A股回購，並不適用於H股。此外，本公司承諾日後回購A股及H股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本項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對本次章程修改內容進行調整。

(九)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結合H股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具體方案見本通函附錄五。

本項議案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十) 聽取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和《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待履行完本公司內部治理程序後，上述報告將向監管部門備案。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一) 聽取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公司起草了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七，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十二) 聽取本集團2018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3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有關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該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年度內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據此，本公司草擬了《關於人保集團2018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閱，現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八，提請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18年度經審定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均為人民幣28.25億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5.43億元。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均為人民幣17.81億元，加上2018年新增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5.43億元，並減去2017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16.72億元後，2018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均為人民幣26.52億元。

公司建議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57元(含稅)，共計分配人民幣20.21億元。H股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2019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完成上述分配後，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9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留存主要為增強內生性資本積累，以滿足資本補充的需要，促進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暨「2018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018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獨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保險法》、《證券法》、《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有關職責，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現將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於本報告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4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分別是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陳武朝先生。獨立董事人數及佔比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獨立董事任職條件，均不存在影響獨立性之因素。

獨立董事簡歷請參見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及相關表決情況

2018年，公司共召開5次股東大會、11次董事會和30次相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均出席了各次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在每次董事會召開前，各位獨立董事均詳細閱讀董事會議案，主動向公司瞭解相關情況，充分參與研究決策，積極參與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

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行使表決權，未出現獨立董事缺席的情況。在審慎考慮後，全體獨立董事對所有議案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議案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現任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2018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單位：次數(親自出席/應出席)

姓名	出席 股東大會 情況	出席 董事會 情況	審計 委員會	出席專業委員會情況		
				提名薪酬 委員會	戰略 與投資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邵善波	3/3	8/8	5/5	—	—	3/3
高永文	1/3	8/8	—	—	—	3/3
陸健瑜	0/5	11/11	7/8	9/9	—	—
林義相	5/5	10/11	—	9/9	7/7	—
陳武朝	5/5	11/11	5/5	9/9	—	—
已離任董事						
劉漢銓	1/2	1/3	3/3	—	—	3/3
許定波	1/2	3/3	3/3	3/3	—	—

註：邵善波、高永文兩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5月14日獲銀保監會核准。劉漢銓、許定波兩位獨立董事於2018年5月離任。2018年4月19日，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經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第三屆董事會選舉產生相關專業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各專業委員會的人員構成均符合有關規定，其中，陳武朝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義相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因公務原因，林義相委託邵善波出席三屆七次董事會，陸健瑜委託陳武朝出席三屆三次審計委員會，劉漢銓分別委託林義相、許定波出席二屆三十七次、二屆三十八次董事會。

(二) 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途徑

2018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種渠道瞭解有關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各位獨立董事分別任職於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有兩位獨立董事還擔任其中兩個專業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就專業委員會職責內有關經營管理工作事項的專題彙報，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獨立董事與外部審計師、公司法律顧問保持有效溝通，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除此之外，手機報每日報送公司股價交易信息，每月報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獨立董事

以閱讀公司發送的財務報告、內控報告、內部審計報告等資料的方式，全面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除參加各項會議取得相關資料以外，獨立董事還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就獨立董事關心的問題或提出的要求及時進行回饋。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可以通過多種途徑瞭解公司經營狀況，溝通順暢、回饋及時，不存在障礙。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8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履行了相關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並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除了17項A股上市相關議案外，還重點關注了關聯交易、募集資金的使用、公司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等相關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18年，公司獨立董事就簽署人保再保險職場租賃合同、人保壽險與人保資產簽訂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等關聯交易事項，向董事會發表了獨立意見；審議了年度公司關聯交易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以及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

(二)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的用途使用，即用於充實本集團的資本金。

(三) 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18年，公司獨立董事對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集團公司負責人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公司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集團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

(五)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對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中小股東可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就招股說明書所做的承諾均得到履行。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執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時、完整地披露相關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制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高度重視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發表了獨立意見。2018年，本公司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在內部控制評價中未發現重大缺陷。

(九)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8年，公司共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集團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年報、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選舉董事長等96項議案。公司共召開30次專業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4項議案。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2018年度審計計畫及費用預算、2017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聘請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等議案；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審議了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2017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7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等議案；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2017年度財務決算、2017年度利潤分配、集團2017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等議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2017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集團2018年度風險偏好陳述書等議案。

2018年，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有關專業委員會會議，並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對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及時回復和採納，全體獨立董事均未遇到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專業意見，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準發揮了重要作用，有力促進了集團改革發展事業。在會議密集召開、會期重疊情況下，通過統籌規劃決策程序，確保重大項目如期完成。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8年，全體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職，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均能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在決策過程中，全體獨立董事均能夠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對相關事項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積極支持公司A股上市工作。通過參加董事會、與職能部門座談、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等方式，對公司運營情況進行深入瞭解，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

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管理層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貫徹新發展理念，以集團「3411工程」為主線，加快推進向高質量發軔轉型，認真執行黨委決策和董事會決議，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各項經營目標，公司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改革發展成績。

2019年，公司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健康持續發展。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對比表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情況對比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修改原因 或修改依據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0,6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13%。</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th> <th>認購股份數</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人民幣/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306億元</td> <td>306億股</td> <td>100%</td> <td>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td> <td>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人民幣/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億元	306億股	100%	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	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4,223,990,583股。</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0,600,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19%。</p> <p>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th> <th>認購股份數</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人民幣/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306億元</td> <td>306億股</td> <td>100%</td> <td>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td> <td>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人民幣/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億元	306億股	100%	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	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	<p>根據集團公司A股上市情況填列相關信息。</p>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人民幣/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億元	306億股	100%	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	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人民幣/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306億元	306億股	100%	以公司整體改制變更前的公司淨資產折合股本	2009年6月30日前全部足額繳付																																					

<p>第二十三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時，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7,932,940,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70%。</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2,423,990,583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內資股29,896,189,564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47%；社保基金會持有內資股3,801,567,019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96%，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793,294,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7%；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932,940,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70%。</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時，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7,932,940,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8.70%。</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2,423,990,583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內資股29,896,189,564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47%；社保基金會持有內資股3,801,567,019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96%，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793,294,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7%；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7,932,940,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完成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70%。</p>	<p>根據集團公司A股上市情況填列相關信息。</p> <p>按照《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7條：「股東轉讓股份的，應當在備註中註明歷次股份轉讓情況，包括轉讓股份數量、交易對方、轉讓時間及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文件文號或者公司的報請備案文件文號」的要求，增加財政部股權划轉情況條款。</p>
--	--	---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時，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4,223,990,583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5,497,756,583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0.27%；境外上市外資股8,726,234,000股，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9.73%。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完成後，根據《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划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機構部分國有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財資〔2018〕96號），經《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股東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453號）批准，財政部將持有公司股份的10%一次性划轉給社保基金會持有，划轉的股份數量為2,989,618,956股有限售條件A股流通股。划轉完成後，財政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變更為26,906,570,608股有限售條件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60.84%；社保基金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變更為6,791,185,975股有限售條件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5.36%。</p>	
---	---	--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對比表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結構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持有股份 (股)</th> <th>佔總股本 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轉讓情況】</p> <p>【限售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股東名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限售流通股鎖定期</p>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	●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	●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	●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	●	合計		●	100%	<p>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結構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持有股份 (股)</th> <th>佔總股本 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td> <td>26,906,570,608</td> <td>60.84%</td> </tr> <tr> <td>2</td> <td>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td> <td>6,791,185,975</td> <td>15.36%</td> </tr> <tr> <td>3</td> <td>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td> <td>1,800,000,000</td> <td>4.07%</td> </tr> <tr> <td>4</td> <td>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td> <td>8,726,234,000</td> <td>19.73%</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44,223,990,583</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p>財政部持有限售流通股 26,906,570,608 股，持股比例為 60.84%，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下同)起 36 個月內。社保基金會持有限售流通股 6,791,185,975 股，持股比例為 15.36%，其中 2,989,618,956 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3,801,567,019 股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個月內。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時向戰略投資者定向配售的限售流通股 788,76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78%，鎖定期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個月內。</p>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26,906,570,608	60.84%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6,791,185,975	15.36%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1,800,000,000	4.07%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合計		44,223,990,583	100%	<p>根據財政部股份劃轉後目前的股份結構填列相關信息。</p> <p>按照《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第 7 條「公司已上市的，股份結構表應當記載限售流通股股東的持股情況，包括股東全稱、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及限售流通股的鎖定期」，增加股份鎖定期的情況。</p>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	●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	●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	●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	●																																															
合計		●	100%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股)	佔總股本 比例																																															
1	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26,906,570,608	60.84%																																															
2	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6,791,185,975	15.36%																																															
3	其他股東持有境內上市內資股	1,800,000,000	4.07%																																															
4	境外上市外資股(含社保基金會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	8,726,234,000	19.73%																																															
合計		44,223,990,583	100%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對比表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元。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223,990,583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4,223,990,583元。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根據集團公司A股上市情況填列相關信息。</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四)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三)(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四)(七)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根據《公司法》第142條回購股份條款對本條進行相應修改。</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原因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的規定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者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三)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

一、方案具體內容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以及《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一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下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發行證券按照其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于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三)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生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的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之日。

- (四) 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方可行使上文第(一)段授權。
- (五)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六)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二、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且授權董事長可以將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執行董事、總裁、副總裁單獨或共同處理。上述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及董事長轉授權的具體內容可以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18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董事忠實、勤勉履行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現將董事有關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組成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董事5名。2018年，公司董事會順利完成換屆。第三屆董事會的組成為：執行董事繆建民(董事長)、白濤(副董事長、總裁)、謝一群(副總裁)、唐志剛(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清劍、肖雪峰、華日新、程玉琴和王智斌；獨立董事邵善波、高永文、陸健瑜、林義相和陳武朝。

二、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公司全體董事積極參加2018年各次董事會會議，認真參與研究決策，審議各項議案，勤勉履行董事職責。因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及時、有效地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現任董事出席2018年會議情況如下：

單位：次數

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會議			備註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執行董事			
繆建民	11	8	3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四次董事會，委託執行董事謝一群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八次、九次董事會，均委託執行董事唐志剛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備註
執行董事				
白濤	1	0	1	2018年10月23日獲得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九次董事會，委託執行董事唐志剛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謝一群	11	9	2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六次董事會，委託董事長繆建民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八次董事會，委託執行董事唐志剛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唐志剛	11	9	2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六次董事會，委託董事長繆建民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七次董事會，委託執行董事謝一群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11	11	0	/
肖雪峰	11	11	0	/
華日新	11	11	0	/
程玉琴	11	10	1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二屆三十八次董事會，委託非執行董事王清劍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王智斌	11	9	2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六次、九次董事會，均委託非執行董事王清劍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會議			備註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會議	
獨立董事				
邵善波	8	8	0	2018年5月14日獲得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高永文	8	8	0	2018年5月14日獲得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
陸健瑜	11	11	0	/
林義相	11	10	1	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自參加三屆七次董事會，委託獨立董事邵善波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陳武朝	11	11	0	/

三、董事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18年，公司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10次為現場會議，1次為傳簽會議；審議議案96項。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在充分瞭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

2018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30次。其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8次，提名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9次，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會議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

四、董事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18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職，對公司經營管理充分關注，通過多渠道、多途徑充分瞭解並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1. 有效的董事溝通會議。在每次董事會召開之前，公司會組織董事召開議案溝通會，使董事對議案中的一些重大事項有比較全面的瞭解。在議案溝通會議之外，就公司重大事項以及關注的問題，董事及時聽取彙報，進行諮詢。2018年，公司共計召開了11次董事溝通會議。

2. 定期的公司經營管理類各種重要會議。董事通過參加年度、半年度工作會議和季度經營形勢分析會等會議，及時瞭解公司經營情況和風險管控情況。
3. 日常信息通道。公司及時將國務院、相關部委有關文件發送董事傳閱，還通過辦公自動化系統、電子郵件、紙質文件等形式及時向董事報送各類日常信息，如公司領導的重要講話、月度統計資料、財務報告和財務分析報告、監管規定、第三方機構研究報告、金融保險市場信息等。另外，手機報每日報送公司股價交易信息，每月報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報送公司重大事項。
4. 定期的內外部調研。非執行董事通過內外部調研瞭解公司及行業有關情況。

五、董事參加調研培訓情況

2018年，董事積極參加各項調研、培訓活動。內外部調研共計21次，相關董事承擔了財政部安排的「農業保險發展」和「金融科技在保險行業的應用」課題調研工作，實地走訪8個省份，書面調研4家子公司及9家省級分公司，累計召開5次集中座談會，形成了《關於我國農業保險發展狀況的調研報告》、《金融科技在保險業務中的應用與風險控制研究報告》。相關董事參與地震風險管理研究課題，形成了《我國地震巨災保險風險管理模式研究》。同時，相關董事赴3家子公司、集團公司8個部門開展調研，深入瞭解子公司和部門的經營管理情況。

2018年，所有董事均積極持續提升專業能力，主動學習政策理論和保險業務，通過多種渠道積極儲備保險行業相關知識。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專業仲介機構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新任董事培訓、國有企業董事監事履職能力提升研修班、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相關的境內外監管規定培訓及違規案例培訓、

企業會計準則最新發展情況培訓等各類培訓；公司於2018年11月完成A股上市工作，所有董事還將積極參加A股發行上市輔導培訓，認真學習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六、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發揮重要作用

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其他規章制度，各位董事恪守職業道德，保持廉潔自律，忠實勤勉履行董事職責，積極探索上市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的有效途徑，創新信息溝通的渠道和方式，不斷提高正確把握國內外宏觀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變化趨勢的水準，提升履職能力，努力提高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

2018年，公司各位董事憑藉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平臺，充分發揮專業優勢，除每年的常規議題外，還對17項A股上市相關議案、20項子公司重大事項議案提出專業建議，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準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各位董事還有針對性地開展調查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重要參考和支持，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決策水準。

關於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2007年4月頒佈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2014年12月頒佈的《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簡稱《並表指引》),本公司須報告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以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簡稱「集團」)2018年度內部交易評估情況。因本公司2018年發生的關聯交易亦屬於集團內部交易,現合併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關聯交易是集團發揮協同效應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於集團合理整合配置資源,推進集團化經營,實現集團整體戰略目標。

2018年,本公司遵循合規、誠信、公允的原則,與子公司進行關聯交易。全年關聯交易總額合計16.97億元。交易類型主要包括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服務、資產租賃、物業管理服務等。交易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2018年,本公司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均按照監管要求提交董事會審議、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並公開披露。其中,本公司與相關子公司簽署的《人民幣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外幣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投資業務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為統一交易協議。

二、2018年度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2018年,本公司嚴格落實《暫行辦法》、上市地監管規則等外部監管規定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進一步加強對關聯交易事項的管理和風險控制,完善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強化審核責任,提高管控有效性,確保本公司關

聯交易管理機制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監管要求。同時，本公司持續做好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

(一) 制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章制度，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對管理層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工作職責、工作程序、議事規則等事項做出明確規定，進一步完善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強化了對關聯交易的管理和風險控制。

(二) 根據A股上市的新形勢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培訓宣導

2018年，本公司完成了A股發行上市。結合A股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面向全集團組織開展了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培訓，詳細梳理和介紹各項關聯交易監管規則，明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的最新要求。此外，還通過「合規文化宣導月」活動、網路培訓平台等對集團內員工進行持續培訓宣導。各子公司也組織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培訓，強化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三) 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程序

2018年，根據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確定的管理架構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制度》等規定的工作程序、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及其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依法履行關聯交易審批和監督等職責，各職能部門按照要求完成關聯交易識別、審核等具體工作。各子公司也依照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和審批工作。

(四) 提升全集團關聯交易管理的有效性

2018年，本公司繼續優化全集團關聯交易的管理方式，加強對各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指導和支持。結合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進一步梳理和明確各子公司對關聯交易識別、監控、信息報送的工作要求；與人保資產等子公司簽署《投資業務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指導和推動各子公司之間簽署各類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效率；在審核子公司與關聯方簽署的各類重大關聯交易過程中，指導子公司完善議案材料，確保定價公允，防範合規風險。

(五) 開展季度關聯交易統計報告

本公司繼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開展關聯交易數據統計工作，借助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匯總交易數據，每季度按時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關聯交易報告和統計表，並督促子公司做好統計和報告工作。

(六) 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嚴格履行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義務，在公司網站、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及時、準確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和其他需逐筆披露的關聯交易，按時完成關聯交易的季度分類合併披露。同時，本公司還督促子公司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工作。

(七) 更新完善關聯方數據庫

2018年，本公司根據上交所監管規定，建立了公司在A股關聯交易監管口徑下的關聯方名單；繼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確定的關聯方範圍，及時收集關聯方信息，更新關聯方數據庫。本公司還督促並協助子公司更新完善各自的關聯方數據庫。

(八) 進行關聯交易專項審計

目前，本公司已根據《暫行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完成了2018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

綜上，2018年本公司通過實施關聯交易管理，落實外部監管規定和內部管理制度，有效保護了公司、投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2018年度集團內部交易評估情況

本公司積極採取內部交易管控措施，對內部交易實施監測和統計，對相關的應收應付帳款往來、業務交易背景，以及內部交易對資產負債、收益、監管指標的影響進行分析。對於同時亦構成關聯交易的集團內部交易，本公司、各子公司均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18年發生的內部交易主要包括分紅、資金運用和投資委託管理、保險相互代理銷售、資產租賃、保險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類型。

經評估，內部交易均有真實業務交易背景，定價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符合公允性要求。集團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各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在集團合併報表中已作抵消處理，且對集團合併的資產負債、收益及監管指標無影響。

特此報告。

關於人保集團

2018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截至2018年末，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集團」)實際資本人民幣2,926.8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16.1%。其中，核心資本人民幣2,306.7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16.5%。最低資本人民幣946.2億元，較2017年末增長12.2%。人保集團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43.8%，較2017年末上升8.9個百分點；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309.3%，較2017年末上升10.5個百分點，滿足償付能力充足率監管要求。

人保集團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2,926.8	2,519.8
其中：核心資本	2,306.7	1,980.8
最低資本	946.2	843.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43.8%	234.9%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9.3%	298.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的聘任
7.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和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作為報告文件

1. 聽取2018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 聽取2018年度關聯交易及其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的報告
3. 聽取本集團2018年度償付能力有關情況的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5月7日刊發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2019年5月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20日前後支付予於2019年7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H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9年6月1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